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振興

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訴緝字第46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61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林振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6號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10月4日送達被告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被告本人於同日簽收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；是被告於收受判決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應於其收受判決之翌日即同年10月5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（按被告於同年10月9日因停止處分出所），其上訴期間計至同年10月27日屆滿，惟因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10月28日屆滿。被告遲至同年10月29日，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有該上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可憑；是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

01

法 官 黃麗竹

02

法 官 蔡有亮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5

附繕本）

06

書記官 林育蘋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